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合规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围绕财务报告审阅、内部审计督导及外部审计协调等核心工作，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与财务信息的公允性。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含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赖黎先生担任，成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7 次。全体委员勤勉履职，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5/1/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4/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6/19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7/2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8/2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2/1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审计期间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充分沟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聘任阶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专业资质、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

慎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通过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推动内审体系不断完善。认真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督导内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优化建议，促进内审工作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风险或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逐期审阅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就关键会计处理、报表编制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财务部门保持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及报告体系运行有效，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了财务信息的公允性与透明度。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落实监事会改革，优化董事会结构，新增职工代表董事；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等 27 项核心制度，构建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架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指导，推动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公司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控体系建设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搭建管理层、内部审计及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高效沟通平台。在年报审计及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督促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事项主动征询外部审计意见，推动审计机构与公司团队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问题反馈等方面形成顺畅配合，有效提升了审计效率与工作质量，促进了公司财务及内控管理的规范化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围绕财务信息质量、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有效发挥审查与把关作用，持续督导外部审计机构规范执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核，持续跟踪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深化内外部审计沟通协作，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更加专业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赖黎、李锋、杨艳辉

2026 年 4 月 13 日